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被保险人保险条款

第一条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由于本保险合同载明的附加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专业服务存在过失、错误或遗漏，或附加被保险人因过失未能提供专业服务，或因为提供专业服务过程中出现不当行为或保险合同约定的行为造成委托人或其利害关系人的经济损失，委托人或其利害关系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附加被保险人提出经济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律）应由附加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二条 对于委托人或其利害关系人在本保险合同生效之前已向附加被保险人提出的赔偿请求，保险人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第三条 任一被保险人对其他被保险人提出的赔偿请求，保险人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第四条 本条款的附加被保险人、分项赔偿限额、分项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五条 本条款的赔偿限额均包含在主险赔偿限额内，构成主险赔偿限额的一部分，而非在主险赔偿限额外另行计算。

第六条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